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1	城区流浪犬圈捕及收容管理服务	30.00
2	县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等社会化服务	50.10
3	城区建筑垃圾中转运输服务	100.00
4	象山公园市容管理社会化服务	29.50
5	数字城管运营	125.00
6	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166.25
7	宣城生活垃圾焚烧费	460.00
8	县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营等项目	200.00
9	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应急处理	250.00
10	县查违控违工作考核补助经费	20.00
11	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渗透液处理及运营	67.00
12	专项工作经费	33.00
13	泾县城区及周边违法建设遥感监测工 作项目经费	33.25
14	城区户外广告提档升级、规划及创卫 项目	40.00
15	文明创建及县交办重点整治综合经费	20.00

16	老城区市容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147.38
17	新城区市容管理及腾达市场外围管理 社会化服务	169.87
18	顶编人员工资	227.10
19	泾县城区范围内“牛皮癣”清理	33.90
20	专项工作经费	15.00
21	日常工作经费	226.00
22	第一标段老城区社会化服务	583.00
23	第二标段新城区社会化服务	630.00
24	城区公厕保洁社会化服务费	176.00
25	幕溪河公园及城区公共水域打捞社会 化服务	110.00
26	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社会化	282.75
27	垃圾中转站维修服务市场化	28.56
28	参编人员工资	381.31
29	环卫所专用材料购置	30.00
30	临时工作经费	14.00
	总计	4678.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流浪犬圈捕及收容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5年度申请资金30万元。用于购买2个社会化公司服务，根据文明创建工作需要对县城区范围内流浪犬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捕捉和收容管理工作。达到城区无随处可见的流浪犬的标准；取得城区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圈捕及时性		一经发现立即处理
		成本指标	年度圈捕成本		≤12万元
			年度收容管理成本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秩序提升度		明显
			城区主街道流浪犬的管控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容环境秩序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等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0		
	其中: 财政拨款	50.1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5年度申请资金50.1万元。用于泾县建筑垃圾中转站9名管理人员经费和城区主要街道两侧、城区主要进出口沿线近50000吨建筑装潢垃圾的清理。建筑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完成优良率达100%且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建筑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完成的时间为每日且在每月25日前支付经费；项目实施后市容环境提升程度、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均 $\geq 90\%$ ，取得城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	9人
			建筑、装潢垃圾及固体废物清理数量	≥ 50000 吨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完成优良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建筑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完成的时间	每日
			经费支出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管理人员人均成本	≤ 3300 元/月	
		项目总成本	≤ 50.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提升程度	$\leq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geq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建筑垃圾中转运输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2025年度申请资金100万元。用于城区35000吨建筑垃圾中转运输，根据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将甯山建筑垃圾中转站的建筑垃圾转运至渣土处理场（运距11km以内16.6元/立方米，12-16km21.1元/立方米，17-21km25.6立方米，22-26km29.6立方米，27-31km31.6立方米）。运输建筑垃圾清运率达到100%且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每日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处置场且在每月25日前支付经费；项目实施后市容环境提升程度及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对提高建筑垃圾清运能力的影响程度为明显。取得城区市容环境整洁优美的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清运总量	≥35000吨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时效指标	建筑垃圾清运率	100%
			经费支出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建筑垃圾中转清运的时间	每日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16.6元/吨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垃圾运输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市容环境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高建筑垃圾清运能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象山公园市容管理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0	
	其中:财政拨款		29.5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2025年申请资金29.5万元。通过社会化公司的9名管理服务人员对象山公园（一期、二期）整个公园（含公园段水域两岸，公园段泾川大道、绿城路和天府路一侧路段）市容环境秩序的管理，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维护、公厕管理等；参与文明创建及其他重大活动的宣传、动员和实施工作，执法局平均开展12次监督检查工作；该项目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达标率≥95%、监督管理质量达标率，≥95%且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完成时间为发现一起立即处理，执法局对其监督管理完成时间为每月月底前，并在每月25日前支付经费；项目实施后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90%、对生态效益环境的改善程度≥90%、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90%，取得象山公园及周边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等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次数	12次
			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	8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监督管理质量达标率	≥95%
			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监督管理完成时间	每月月底前
			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完成时间	每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9.5万元
			社会化管理人员年均成本	≤3万元
	管理成本		≤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时段违章摊点的管控数	≥90%
			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效益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运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2025年申请资金125万元。用于数字城管运营中聘请20人“智慧城管”坐席和信息采集外包服务，按年均日常信息系统采集数8000条的要求及提供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按时完成1套数字城管运维、执法局平均开展12次监督管理工作；数字城管日常信息系统采集合格率≥95%、聘用信息采集员服务达标率≥95%、运维报修服务达标率≥95%、监督管理达标率≥95%且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健全的信息化系统制度，对政府公益性投资信息化系统提供可持续保障均应明显，达到泾县数字城管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的目标，取得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保障的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信息系统采集数	≥8000条	
			监督管理次数	≥12次	
			运维报修范围	≥1套	
			聘用信息采集员数	20人	
		质量指标	聘用信息采集员服务达标率	≥95%	
			运维报修服务达标率	≥95%	
			监督管理达标率	≥95%	
			日常信息系统采集合格率	≥9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监督管理的时间	每月月底	
			信息采集的时间	每日采集	
			经费支出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运维系统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	≤125万元		
		人员工资社保等	≤3500元/月		
		运维成本	≤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信息化系统制度，对政府公益性投资信息化系统提供可持续保障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25		
	其中:财政拨款	166.2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5年度申请资金166.25万元。用于城区内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乙方将甲方全年约46000吨垃圾，运输至宜城市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清运率达100%且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支付经费；生活垃圾清运的时间为每日清运且在每月25日前支付经费；项目实施后城市环境卫生提升程度明显、生态环境提升程度明显、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达到城区环境卫生整洁等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总量	≥46000吨
			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间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的时间	每日清运
			运输单价	29.86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成本	≤166.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提升程度	明显
			生活垃圾运输事故发生率	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提升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宣城生活垃圾焚烧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2025年度申请资金460万元。用于委托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年均处理70000余吨，生活垃圾按标准处理率100%且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生活垃圾处理的时间为日产日清且在次月初支付经费 项目的实施对城市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geq90%、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geq90%、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geq90%。项目实施后，达到满足泾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威胁，成为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环保示范项目，能为泾县的环保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geq 70000吨
			生活垃圾按标准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生活垃圾处理的时间	日产日清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间	按月支付
			处理单价	55元/吨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leq 46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对城市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垃圾焚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城乡居民满意度	\geq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营等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2025年度申请资金200万元。用于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年处理出水量约25000吨的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营维护、垃圾场运营电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大型机械维修费、其他交通、检测费等费用；生活垃圾处理标准：处理站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的排放限值；渗滤液处理的时间为日产日清、经费支付时间为每季度初；项目实施对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程度的影响程度明显、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明显、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取得库区生活垃圾渗滤液有效处理，改善泾县环境质量的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站生活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数量	≥25000吨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标准	符合规定
			经费支出时间	每季度初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时间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单价	58元/吨
			项目年度成本	≤200万元
	水气声检测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场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对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程度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城乡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应急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5年度申请资金250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场移动设备渗滤液处理服务及渗滤液站改造升级膜深度处理系统 升级改造后系统产水率提升至70%-75%，渗滤液处理出水达标率达100%且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支付经费；渗滤液处理的时间为日产日清且在每月25日前支付经费。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程度的影响程度明显。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明显、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取得改善泾县环境质量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升级为100t/d的DTRO系统	1套
			系统产水率提升至	≥7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渗滤液处理出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渗滤液处理的时间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单价	135.8元/吨
			项目总成本	≤250万元
	升级改造成本		≤2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再生水回用率程度的影响程度	≥90%
			渗滤液处理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查违控违工作考核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申请资金20万元。用于对约20个社区、村及成员单位查违控违工作考核补助。根据《泾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查违控违工作联动实施方案》泾政办【2021】21号文件，第十三条 严肃监督考核。对成员单位、村（社区）分类考核。对乡镇、开发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着重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拆除、联动参与等方面；对村（社区）着重考核工作的宣传、巡查、报告、制止及协助参与等方面。考核结果予以通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制止违法建设，对物业服务企业突出表现的，给予相关补助。考核由县查违控违联席会议组织审核，县查违控违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县查违办对泾川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一线单位开展分类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定期兑现补助的方式。考核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实施后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明显，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取得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效预防、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构建查违控违工作多级负责、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的社区、村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考核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相关执行财经法规、制度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考核的时间	4季度/次
			拆除违建		≤50元/m ²
				物业服务企业补助标准	≤400元/处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及运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00			
	其中: 财政拨款	67.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5年度申请资金67万元。用于泾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年均11000吨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按标准处理率达100%且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时间为日产日清及每月25日前支付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城市环境卫生提升度明显、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明显、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达到生活垃圾中转站内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及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数量	≥11000吨	
			生活垃圾渗滤液按标准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时间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25日前	
			渗滤液处理单价	55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成本	≤6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环境卫生提升度	明显	
			垃圾中转站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对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5年度申请资金33万元。用于1个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按时完成执法局年均12次业务宣传,5次网络安全维护、信息系统维护,12次执法办案等工作;执法办案的达标率、网络维护质量合格率、业务宣传覆盖率≥95%及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的实施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明显、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程度明显。达到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目标,取得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1人
			业务宣传活动次数	≥12次
			执法办案次数	≥12次
			网络维护系统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网络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执法办案的达标率	100%
			业务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间	12月31日前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执法办案完成时间	立案后90天内完成
		成本指标	网络维护成本	≤2万元
	业务宣传成本		≤5万元	
	人员成本		≤3年/万元	
	项目总成本		≤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城管宣传提升公众知晓率	≥85%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泾县城区及周边违法建设遥感监测工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5	
	其中: 财政拨款		33.2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申请资金33.25万元。用于泾县城区及周边违法建设遥感监测工作，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制作正射影像图次数≤8次，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制作正射影像图质量标准较高水平、经费支出合规性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每季度末前完成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制作正射影像图。经费支出及时性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或影响程度≥90%、对推动违法建设管控的持续影响程度≥90%。通过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技术，可以全面、客观、准确的监测违法建设状况，我局和属地乡镇一经发现、立即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制作正射影像图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时效指标	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制作正射影像图质量标准	符合规定
			经费支出的时间	每季度末
			无人机航空摄影及制作正射影像图的时间	每季度末前
		成本指标	无人机航空拍摄成本	≤15.75万元
	项目总成本		≤33.25万元	
	制作底图成本		≤1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违法建设管控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规划区内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户外广告提档升级、规划及创卫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2025年申请资金40万元。用于1、根据县创建文明县城要求，对城区部分路段近20户门头户外广告进行提档升级；2、我县1部城区户外广告规划的编制。3、根据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中要求，开展2次创建卫生城市专项行动等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对创卫工作的质量控制考核结果达标率$\geq 95\%$、户外广告规划编制方案合格率$\geq 95\%$、户外广告验收合格率$\geq 95\%$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的实施对市容环境的改善程度明显、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明显、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取得城区户外广告规范有序及卫生环境整洁的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外广告升级数量	≤ 20 户	
			完成创卫环境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2个	
			完成户外广告规划编制数	1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户外广告验收合格率	$\geq 95\%$	
			业务主管部门对创卫工作的质量控制考核结果达标率	$\geq 95\%$	
			户外广告规划编制方案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间	12月20日前	
			户外广告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2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创卫成本	≤ 5 万元	
	户外广告提档升级成本		≤ 10 万元		
	编制规划成本		≤ 25 万元		
	项目总成本		≤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户外广告规划整体水平的提升率	$\geq 90\%$	
对市容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城区门面房经营户满意度	$\geq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及县交办重点整治综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25年度申请资金20万元。用于年均拆除10余处城区乱搭建、乱披挂，突击清理5余次城区乱倒建筑垃圾等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开展文明创建专项治理工作达标率≥95%以及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开展文明创建专项治理工作在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实施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明显、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明显、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取得文明创建市容市貌整洁有序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击清理乱倒建筑垃圾	≥5次
			拆除主街道违章搭建	≥10处
		质量指标	开展文明创建专项治理工作达标率	≥9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开展文明创建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清理建筑垃圾成本	≤8万元
			拆除乱搭建成本	≤12万元
	服务人员人均成本		≤3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城区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城区市容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38			
	其中: 财政拨款	147.38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项目三年周期内申请资金147.38万元。通过社会化公司的23名管理服务人员对老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管理,参与文明创建及其他重大活动的宣传、动员和实施等工作,执法局平均开展12次监督检查工作;该项目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达标率\geq95%、监督管理质量达标率\geq95%且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完成时间为发现一起立即处理,执法局对其监督管理完成时间为每月月底前,并在每月25日前支付经费;项目实施后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明显,对生态效益环境的改善程度明显,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取得老城区市容环境整治有序等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次数	12次	
			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	23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监督管理达标率	\geq 95%	
			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达标率	\geq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监督管理完成的时间	每月月底前	
			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完成的时间	每日	
		成本指标	2025年度成本	\leq 147.38万元	
			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月平均工资等经费	\leq 4000元/月	
	管理费用		\leq 36.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薄弱时段乱摆放违章的管控	\geq 90%	
			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居民满意度	\geq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区市容管理及腾达市场外围管理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局（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87				
	其中: 财政拨款	169.87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2025年度申请资金万元169.87万元。通过社会化公司的27名管理服务人员对新城区（含新泾中）市容环境秩序及腾达市场外围的管理，参与文明创建及其他重大活动的宣传、动员和实施等工作，执法局平均开展12次监督检查工作；该项目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达标率=95%、监督管理质量达标率，≥95%且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完成时间为发现一起立即处理，执法局对其监督管理完成时间为每月月底前，并在每月25日前支付经费；项目实施后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明显、对生态效益环境的改善程度明显、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取得新城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等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管理次数	12次		
			社会化管理人员数	27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监督管理达标率	≥95%		
			市容环境秩序管理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监督管理完成的时间	每月月底前		
			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完成的时间	每日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	≤169.87万元		
	社会化管理人员月平均工资		≤4000元/月			
	管理经费		≤40.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薄弱时段乱摆放违章的管控	≥90%		
			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改善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泾县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顶编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10			
	其中:财政拨款	227.1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227.1万元。用于顶编在职12人、顶编退休3人全年经费保障,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经济法规、制度支出经费,项目实施后为人员经费提供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顶编退休人数		3人
			顶编在职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发放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2月底前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顶编在职人员支出成本		202.41万元
	顶编退休人员支出成本		24.69万元		
	总成本		22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员经费提供保障		较高
	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顶编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泾县城区范围内“牛皮癣”清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90		
	其中:财政拨款	33.9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33.9万元。用于对城区范围内“牛皮癣”进行清理,清理城区内小区宿舍、城中村数量147个,主次干道、背街后巷数量22条;项目实施城区范围内“牛皮癣”清理覆盖率≥90%,清理质量≥90%且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项目实施后城区内“牛皮癣”得到有效改善并避免反弹,改善市容环境,提升居民居住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清理“牛皮癣”小区宿舍、城中村数量	≤147个
			清理“牛皮癣”主次干道、背街后巷数量	≤22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支出
			“牛皮癣”清理达标率	≤100%
			城区清理有效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之前
			“牛皮癣”清理及时性	夜间出现第二天9点前清除,白天发现1小时内清除
			资金支付及时性	每月支付
	成本指标		年度考核成本	≤1.36万元/年
			项目总成本	33.9万元
			季度考核成本	≤0.34万元/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	较高
			政策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泾县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程度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程度高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清理范围内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15万元。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案、开展整治、处理投诉等城市管理工作, 弥补经费不足; 年开展市容整治及重要活动安保次数≥100次, 处理投诉及业务宣传次数≥300次, 补贴补助对象25人; 项目实施对案件处理达标率≥90%, 业务宣传达标率≥90%, 且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经纪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后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达到明显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对象	≥25人
			处理投诉及业务宣传	≥300次
			开展市容整治及重要活动安保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业务宣传达标率	≥90%
			案件办理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每月按时支付
			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业务宣传成本
	补助补贴对象成本	≥14万元/年		
	总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宣传知晓率	≥80%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区范围内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2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289.9万元每年,用于435位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发放、2位返聘人员工资及4位门卫及遗属人员补助费用,1座垃圾中转站及1栋环卫所办公大楼的日常工作经费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经济法规、制度支出经费,项目实施后为日常工作经费提供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所办公楼	1座
			象山垃圾中转站	1座
			爱心早餐发放人数	435人
			门卫及遗属人数	4人
			返聘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爱心早餐发放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间	每月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万元/年
			总成本	≤289.9万元/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万元/年	
	其他交通费用		≤95.8万元/年	
	水电费		≤26.4万元/年	
	劳务费		≤65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机构运行稳定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区环境卫生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证机构持续运行稳定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的满意度	≥85%
返聘人员满意度			≥85%	
门卫及遗属人数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老城区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3.00		
	其中:财政拨款	583.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583万元每年,用于172位环卫工人清扫保洁费用,以此保障老城区路段和背街后巷区域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以上区域绿化带垃圾捡拾,以达到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及居民满意度提高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清扫保洁人数	≥172人
			质量指标	老城区清扫保洁达标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垃圾处理的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83万元
	每人每月工资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形象提升程度	明显
			生活垃圾处理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区环境卫生面貌干净整洁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清扫保洁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标段新城区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630万元每年,用于192位环卫工人清扫保洁费用。用以保障新城区路段和背街后巷区域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以上区域绿化带垃圾捡拾。以达到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及居民满意度提高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环卫工人人数		192人
			质量指标	新城区清扫保洁达标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街道区域卫生清扫的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工资		≥2000元
	总成本		≤6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形象的提升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区环境卫生面貌干净整洁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的满意度		≥85%
			城区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公厕保洁社会化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176万元每年,用于城区66座公共厕所日常维护费用及38位环卫工人清扫保洁费用。以此保障城区公厕内外设施设备等各类标志标牌的日常维护和卫生的日常清扫保洁的正常运营及开展 以达到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及居民满意度提高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城区公厕数	66座
			保障环卫工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城区公厕使用合格率	≥95%
			公厕卫生清洁的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人工工资	≥2000元
			总成本	≤1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形象的提升	明显
			公厕保洁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区公厕卫生干净整洁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幕溪河公园及城区公共水域打捞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共申请资金110万元每年。用于33环卫工人清扫保洁费用,保障幕溪河公园及城区公共水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共水域打捞工作的正常运营及开展,以达到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及居民满意度提高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环卫工人数量	33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时效指标	水域、绿化区域保洁的时间	当天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工资	≥2000元
			总成本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县社会形象的提升程度	明显
			保洁期间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域、绿化卫生面貌干净整洁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社会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2.75		
	其中:财政拨款	282.7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共计申请资金282.75万元,用于全年9125吨餐厨垃圾的收集转运。负责对主城区餐厨垃圾收集,并转运至宣城西冲公司进行处理。以达到保障居民餐厨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转运的餐厨垃圾产量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清运的时间	每天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2.75万元
			餐厨垃圾收集转运费用	≤326.15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形象提升程度	明显
			餐厨垃圾处理事故发生次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区环境卫生面貌干净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85城区居民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中转站维修服务市场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6		
	其中:财政拨款	28.56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28.56万元每年。用于每年象山垃圾中转站购买主要压缩设备主机2个,上位机操作系统1个、视频监控系統1个、地磅1个、负压除臭系統1个。通过调整和更换配件,使设备达到正常工作状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培训指导服务。以达到象山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经营和维护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压缩设备主机	2个
			购买地磅	1个
			购买视频监控系統	1个
			购买上位机操作系统	1个
			购买负压除臭系統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年底
			发生故障维修的时间	当天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56万元	
		维修和保养费/月	≤2.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中转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中转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垃圾中转正常运转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区及乡镇保洁公司和物业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参编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1.31		
	其中:财政拨款	381.31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381.31万元资金,用于参编在职19人及退休人员16人的全年经费保障,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经济法规、制度支出经费,项目实施后为经费提供保障,确保各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编在职人数	19人
			参编退休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参编人员人均成本/年	≤11.54万元
	总成本		≤381.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编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所专用材料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资金30万元每年,用于采购环卫作业所需要设备与设备更新费用,具体用于购置垃圾桶2000个,环卫工人夏装、春秋装、帽子各740套,环卫工人冬装及雨衣各370套,项目实施后以此保障项目周期内环卫所正常工作运转,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环卫工人帽子	≤740个	
			购置环卫工人雨衣	≤370套	
			购置环卫工人冬装	≤370套	
			购置垃圾桶	2000个	
			购置环卫工人夏装	≤740套	
			购置环卫工人春秋装	≤740套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资金支付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雨衣/套	≤272元	
			总成本	≤30万元	
	环卫工人帽子/个		≤10元		
	环卫工人冬装/套		≤272元		
	环卫工人春秋装/套		≤132元		
	垃圾桶/个		≤19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形象的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区环境卫生面貌干净整洁程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泾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项目周期内申请14万元资金,用于2名临时聘用人员的全年经费保障,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经济法规、制度支出经费,项目实施后为经费提供保障,确保各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年底
			工资发放时间	每年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4万元
			临时工作人员人均成本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满意度	≥85%